

##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核销部分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核销坏账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制度，公司对部分往来坏账进行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坏账共计 7 笔，金额共计 4,263,165.22 元，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共计 3,871,165.22 元。

#### 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的议案》。

#### 三、本次核销坏账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龄均超过了八年以上，且确认已无法收回。

本次核销的部分坏账金额共计 4,263,165.22 元，核销对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影响数为-39.2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